永和县总工会

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 概况

  一、主要职能

 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总则第六条明确规定：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。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，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”  
　　工会的四大职能：  
　　1、维护职能：维护职工群众的经济效益和民主权益的职能。  
　　2、建设职能：吸引和组织职工群众参加经济建设和改革，努力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和职能。  
　　3、参与职能：发挥职工群众参政议政作用，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职能。  
　　4、教育职能：帮助职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素质的职能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永和县总工会内设7各股室；分别是办公室、财务部、宣传部、经济技术部、女工部、法工部、帮扶中心，各机构的财务支出由财务部统一实施。

第二部分  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此部分内容见附表

第三部分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  2016年度收入总计：1656200元，较上年增加。财政拨款收入1653200元。

  2016年度支出总计：1656200元，较上年增加。基本支出1656200元。

  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562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商品和服务支出1656200元。无机关运行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1、因公出国团组数及人数0次，公共用车购置数0次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0次。

2、因公出国经费0元。包括单位公务接待费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购置费、因公出国出境费。上年无三公经费。无增减变化。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人员及购车，没有产生费用。

三、本单位经费使用情况用于，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手续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。

1. 分 政府采购

无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无。

2017年9月13日